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10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11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2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16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17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0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25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27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29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45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48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49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50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51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52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54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55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58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59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60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60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61
二十三、结论意见.....62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致：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的含义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上海证监局：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3、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4、发行人、公司、基因科技：指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基因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5、基因科技有限：指基因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香港基因科技：指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Gene Tech (Hongkong)

Company Limited），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64.2829%的股份；

7、上海惠闵：指上海惠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惠闵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7.7881%的股份；

8、上海联新：指上海联新科技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6.7329%的股份；

9、上海汇生：指上海汇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6.4542%的股份；

10、香港博生：指博生有限公司（英文名：Bioservices Company Limited），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4.8944%的股份；

11、佛山创钰：指佛山创钰铭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2.0968%的股份；

12、小苗投资：指上海紫竹小苗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9237%的股份；

13、小苗朗锐：指上海紫竹小苗朗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9237%的股份；

14、广州创钰：指广州创钰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7887%的股份；

15、发起人：指香港基因科技、上海惠闵、上海靶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基因香港：指基因有限公司（英文名：Gene Company Limited），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7、上海贝晶：指上海贝晶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8、基因武汉：指基因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9、上海靶向：指上海靶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0、北京联世：指北京联世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1、基因澳门：指 GENETECH（澳门）一人有限公司（英文名：GENETECH (MACAU) Company Limited），基因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22、基因丹麦：指 Labogene A/S Company，基因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23、百晶香港：指百晶有限公司（英文名：Baygene Company Limited），基因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24、基因国际：指基因生物技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基因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25、上海仪涛：指上海仪涛生物仪器有限公司，基因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26、北京仪涛：指北京北方仪涛商贸有限公司，基因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27、广州仪涛：指广州仪涛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基因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28、力高泰：指力高泰科技有限公司，基因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29、武汉晶中：指武汉晶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基因武汉的全资子公司；

30、北京百晶：指北京百晶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贝晶的全资子公司；

31、晶泰实验室：指上海晶泰靶向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上海靶向的全资子公司；

32、基因国际北京分公司：指基因生物技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33、基因国际广州分公司：指基因生物技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34、广发证券：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6、沃克森评估：指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7、《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8、《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9、《注册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5 号令）；

40、《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指深交所 2023 年 2 月 17 日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证上[2023]93 号）；

41、《章程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 月 5 日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2 号）；

42、《独立董事规则》：指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 月 5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4 号）；

43、本次发行：指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总数不超过 2,819.8389 万股的行为；

44、本次发行上市：指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45、报告期：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46、《审计报告》：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1484 号《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47、《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1510 号《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48、《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1511 号《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9、《招股说明书》：指《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50、《律师工作报告》：指本所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上海市广发律

师事务所关于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51、本法律意见书：指本所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二、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1、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4 日，系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编号为 23101199910373490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系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等证券法律业务的专业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主要为：（1）金融证券法律业务；（2）公司法律业务；（3）外商投资法律业务；（4）诉讼、仲裁法律业务等。

2、签字律师介绍

朱萱，本所合伙人、律师，主要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债券发行、资产重组和收购、股东大会见证、法律顾问等公司、证券、金融方面的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58358013　传真：021-58358012

陈蕾，本所律师，主要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债券发行、资产重组和收购、股东大会见证、法律顾问等公司、证券、金融方面的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58358013　传真：021-58358012

崔明月，本所律师，主要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债券发行、资产重组和收购、股东大会见证、法律顾问等公司、证券、金融方面的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58358013　传真：021-58358012

三、制作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先后数次赴发行人住所地，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各项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沟通交流，配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对发行人开展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并协助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具体工作过程主要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1、尽职调查及核查阶段

（1）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广发证券主持的相关中介协调会，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为发行人进行审计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

（2）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财务、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资产情况、业务情况、人员情况、经营合法情况以及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事项向该等人员进行了了解；同时，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出具了详尽的法律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如实完整地提供相关材料。

（3）本所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从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等方面出发，对发行人提供的所有工商登记档案及身份证明材料、财务会计、资产情况、经营情况、重大债权债务、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税务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慎地审查与核对，并要求发行人就某些特定问题进行补充说明或提供补充材料，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4）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到簿、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对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出相关的法律意见。

（5）针对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的主体资格、历史沿革、股权演变情况，本所律师调阅了工商登记档案。

（6）对发行人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依法需要登记的财产，本

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相关权证的原件，并查阅了该等资产的登记情况。

（7）针对发行人的经营合法性，本所律师在查阅发行人财务资料的基础上，还查阅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同时，本所律师利用网络搜索、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或专业网站等手段进行了核查。

（8）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财务、采购、销售人员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卡交易明细，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报告期内银行卡交易明细，对相关个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了核查。

（9）本所律师向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发出了询证函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及主要境外客户、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对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10）在尽职调查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员，其在承诺函及说明性文件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发行人和相关人员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

（11）本所律师查阅了广发证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执业人员持有的专业资质证书及简历，全面阅读了广发证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并关注广发证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是否符合所在行业的工作惯例、是否属于该机构的专业领域。

2、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起草阶段

本所律师审核了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所必需的有关材料、文件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涉及的相关事项有了较为全面的了解。同时，本所律师查阅并研究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起草了《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草稿。

3、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定稿阶段

在出具正式《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及必要的讨论，并审阅、验证了《招股说明书》、发行方案以及与之有关的各项文件。在经历了上述阶段后，本所认为，出具正式《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条件已经具备。

四、法律意见的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审核要求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3、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按《公司法》《证

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须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基因科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58448706L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459.5166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法定代表人为张涛，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紫月路 505 号，营业期限为永久。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等需要解散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3 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均经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

的能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基因科技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相关内容详见本章节“（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是一家面向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院和生物医药企业，提供生命科学科研仪器、试剂和体外诊断（即 IVD，In Vitro Diagnosis）仪器、试剂以及技术服务的综合服务商，所在行业包括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和体外诊断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业务所属行业为“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中的“M7512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业务属于“4.1.5 生物医药相关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发行人体外诊断业务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体外诊断业务属于“4.2.3 其他生物医用材料及用品制造”。发行人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业务及体外诊断业务所属行业均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企业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6,642.24 万元，大于 5,000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11.16 亿元，大于 3 亿元，符合《创业板企业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经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最近 3 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

经营的能力：

①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本章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

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8,459.5166 万股、股本总额为 8,459.5166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819.838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分别为 2,946.17 万元、5,650.1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符合选择的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基因科技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完成相关公司登记程序。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均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合法合规，整体变更设立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第一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其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产品及项目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相关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发行人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的情况。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经取得合法有效的《不动产权证书》《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目前经营场所所使用的场地为合法拥有或合法租赁取得，发行人可以合法使用。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均由不同的部门负责，独立完整地开展研发试验、采购原材料、向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取得经营收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原材料及商品采购和产品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系统、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发行人拥有自己的生产场地，发行人生产的所有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均在发行人内部完成，由发行人的人员运用设备进行生产，能生产完整的产成品。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产生过程合法，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选举和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

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的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机构向发行人及其内部管理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发行人经营的计划和指令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独立性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经营管理层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负责人并配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且具有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财务独立的情形。发行人已独立开立了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发行人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

1、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基因科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香港基因科技、上海靶向、上海惠闵，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基因科技	3,857.4838	76.20%
2	上海靶向	749.2226	14.80%
3	上海惠闵	455.6083	9%
合计		**5,062.3147**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数目、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现有股份结构

发行人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进行了 2 次定向发行及多次股份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合计 19 名，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基因科技	5,438.0206	64.2829%	**11**	曹　静	58.5630	0.6923%
2	上海惠闵	658.8341	7.7881%	**12**	赵友中	51.2427	0.6057%
3	上海联新	569.5687	6.7329%	**13**	王　越	25.0000	0.2955%
4	上海汇生	545.9968	6.4542%	**14**	王　众	16.2734	0.1924%
5	香港博生	414.0448	4.8944%	**15**	李俊捷	15.0000	0.1773%
6	小苗投资	162.7339	1.9237%	**16**	阮　莉	10.0000	0.1182%
7	小苗朗锐	162.7339	1.9237%	**17**	王素媛	10.0000	0.1182%
8	佛山创钰	177.3800	2.0968%	**18**	张润花	2.5000	0.0296%
9	广州创钰	66.7209	0.7887%	**19**	钱国红	1.7000	0.0201%
10	陈　虹	73.2038	0.8653%	**合计**		**8,459.5166**	**100%**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基因科技持有发行人 5,438.020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4.2829%，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张涛、陈嘉仪系夫妻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两人合计持有基因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Ge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基因集团”）100%股权，基因集团系香港基因科技的唯一股东，因此二人通过香港基因科技间接持有发行人 64.2829%的股份；除此之外，张涛担任上海汇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上海惠闵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担任香港博生唯一董事，能够间接支配上海惠闵、上海汇生、香港博生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19.1367%股份的表决权。张涛、陈嘉仪合计控制发行人 83.4196%股份的表决权，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6 年 6 月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张涛一直为发行人的董事长、陈嘉仪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兼基因香港的总经理；张涛、陈嘉仪能够共同决定和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6 年 6 月股份公司设立，张涛、陈嘉仪二人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面均实质地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投票意见均保持一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张涛、陈嘉仪控制的香港基因科技始终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二人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未低于 83.4196%。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涛、陈嘉仪，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涛、陈嘉仪，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最近二年没有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惠闵、上海汇生、香港博生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张涛担任上海汇生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上海惠闵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担任香港博生唯一董事，上海惠闵、上海汇生、香港博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四）发行人存在境外控制架构相关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非红筹企业，发行人设置境外持股架构系基于境外自然人身份的真实持股，具有合理性，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其合法拥有的境外自有资金，不存在境内资金返程投资的情形，境外持股公司历次出资及股份变动均符合《香港公司条例》《香港印花税条例》和相关公司章程的规定，境外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过程均履行了必要的境内相关审批程序，境外股东真实、合法的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影响控股权的约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已建立的公司治理架构和相关内控制度可以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五）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 10 名自然人股东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住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无永久居留权，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和能力。

（六）发行人的其他机构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有股权设置的规定，发行人的其他机构股东上海联新、小苗投资、小苗朗锐、佛山创钰、广州创钰不作国有股东认定，上海联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非国有股。

（七）发行人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涛与陈嘉仪系夫妻关系；

2、发行人董事、香港博生股东陈嘉志系陈嘉仪的弟弟；发行人副总经理、香港博生股东张政系张涛的弟弟。

3、上海惠闵股东麦音蓓系实际控制人张涛的表姐。

4、上海惠闵的股东中，吴青与徐柏年系夫妻关系。

5、发行人间接股东上海惠因的合伙人中，有限合伙人邹劲飞与有限合伙人李春燕系夫妻关系。

6、佛山创钰、广州创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创钰投资，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7、小苗投资及小苗朗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沈雯，小苗投资与小苗朗锐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八）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和能力。

（九）关于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上海联新、小苗投资、小苗朗锐、佛山创钰、广州创钰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

（十）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实施完毕，不存在代持等引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及定价合理；员工持股计划已建立健全持股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且规范运行，无须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员工持股平台已就发行人上市后减持事宜作出了承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已履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符合《证券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发行人股东穿透人数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按照《证券法》相关要求，发行人穿透计算至自然人、国有股东、依法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除外）、上市公司及公众公司后的人数为 34 人，未超过 200 人。

（十三）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四）发行人股份改制后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已依法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是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有效凭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五）发起人其他出资方式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基因科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基因科技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7,879,465.62 元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5,062.3147 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5,062.314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5,062.3147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62.3147 万元。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基因科技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4 日，系由香港基因科技以美元现汇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10 万美元。

2010 年 8 月，香港基因科技同意基因科技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31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由香港基因科技以美元现汇方式予以认缴。

2016 年 1 月，基因科技有限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基因科技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406.8411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96.8411 万美元由新股东上海靶向、上海惠闵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上海靶向增资人民币 899.4316 万元，其中：等值 60.2369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上海惠闵增资人民币 546.5588 万元，其中等值 36.6042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4 月 5 日，基因科技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基因科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3 日，上海靶向与上海汇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靶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749.2226 万股股份按 1.2 元/股、合计作价 899.4316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上海汇生。

2017 年 10 月 27 日，上海汇生与上海惠闵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汇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203.2258 万股股份按 1.2 元/股、合计作价 243.87096 万元转让给上海惠闵。

2017 年 11 月 6 日，香港基因科技与香港博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香港基因科技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61.1648 万股股份按 1 元/股、合计作价人民币 261.1648 万元转让给香港博生。

2017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香港基因科技、香港博生以 1.24 元/股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2,258.0645 万股，认购金额合计 2,799.99998 万元，其中：2,258.064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41.9354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上海联新、小苗投资、小苗朗锐、佛山创钰、广州创钰按照发行人投前整体估值 9 亿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1,139.1374 万股，认购价格为每股 12.29 元，认购金额合计 14,000 万元，其中：1,139.137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860.862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8 月，香港基因科技分别与曹静、陈虹、赵友中、王越、王众、李俊捷、阮莉、王素媛、张润花、钱国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香港基因科技将其合计持发行人 263.4829 股份以 12.29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曹静、陈虹等 10 名新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足额缴纳，历次增资、股改前的股权转让均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准/备案登记，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登记程序；涉及股权转让的，相关股权转让款已经结清、转让方已缴纳应缴所得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可能造成股权纠纷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三）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内容及终止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海联新、小苗投资、小苗朗锐、佛山创钰、广州创钰曾签订了包含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反摊薄保护权、回购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力条款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与曹静、陈虹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曾签署了含有回购权的《股份转让协议》。

针对上述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海联新、小苗投资、小苗朗锐、佛山创钰、广州创钰，发行人控股股东与陈虹、曹静等 10 名自然人分别签署了终止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曾签署协议中的涉及特殊权利条款的效力已经各方于《审计报告》出具日前签署书面协议予以终止并约定相关条款自始无效，发行人及上述股东未就上述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终止约定任何恢复条款，亦未达成其他包含特殊约定条款的协议安排或类似的对赌安排。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之间曾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清理（终止且自始无效），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四）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等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等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获

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许可证书，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香港、澳门、丹麦设有基因香港、基因澳门、基因丹麦、百晶香港 4 家全资及二级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基因香港、百晶香港、基因澳门、基因丹麦在当地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基因国际分别在北京、广州设有 2 家分公司。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直致力于面向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院和生物医药企业提供生命科学科研仪器、试剂和体外诊断产品以及技术服务。

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35,580,032.26 元、932,833,278.65 元、1,050,367,735.1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4%、99.95%、94.11%。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仪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及董事王永发系发行人的前员工，王永发原就职于力高泰并曾持有上海惠闵股权，于 2018 年离职。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香港基因科技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基因集团持有控股股东香港基因科技 100%的股权，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张涛、陈嘉仪夫妇分别持有基因集团 5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股东上海惠闵、上海汇生、香港博生系实际控制人张涛控制的企业，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惠闵、上海汇生、香港博生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香港基因科技、基因集团、张涛、陈嘉仪、上海惠闵、上海汇生、香港博生外，上海联新持有发行人 569.568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7329%，上海联新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涛、陈嘉仪担任发行人董事以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李宾、陈嘉志、柳芝娟、吴宗鹤、邵正中、赵俊、周庆丰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监事王小敬、黄荣、杨海忠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发行人董事李宾、柳芝娟分别兼任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外，发行人副总经理张政、毛雨霁、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孙文、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龚丹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4、前述 1-3 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5、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外，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晶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泰”）	香港基因科技持有 100%股权，张涛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陈嘉仪、张政担任董事
2	广州市生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生通”）	张涛、陈嘉仪各持有 50%股权，张涛表姐麦音蓓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陈嘉仪担任监事
3	上海天乐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乐”）	广州生通持有 100%股权，麦音蓓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李宾担任监事
4	上海天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竹”）	上海天乐、李宾分别持有 66.6667%、33.3333%股权，张涛担任执行董事、法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定代表人，龚丹担任监事
5	Genostics Co. Ltd.（以下简称“Genostics”）	基因集团持有 100%股权，张涛担任董事
6	天乐茶方有限公司（英文名“ Teanologi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天乐”）	张涛、陈嘉仪各持有 50%股权，张涛担任董事
7	生物通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英文名“ eBiotrade.com Limited”，以下简称“生物通”）	张涛、陈嘉仪各持有 50%股权，均担任董事
8	华昌发展洋行有限公司（英文名“Winchester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华昌洋行”）	张涛、陈嘉仪各持有 50%股权，均担任董事
9	Hong Kong CH Gene Limited（以下简称“CH Gene”）	张涛、陈嘉仪分别持有其 13%股权，均担任董事
10	基因学院有限公司（英文名“Gene Institute Limited”，以下简称“基因学院”）	陈嘉仪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董事

6、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上海麦丹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柳芝娟持有其 65%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电子机械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机电设备、阀门及管道、电子产品、电脑及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的销售及安装、调试服务。
2	上海惠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李宾的配偶薛九宏担任董事，持有其 22.4%的股权	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科技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疗器械、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健

			康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医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	南通市崇川安达汽车租赁中心	孙文的父亲孙新泉持有其 100%的股权	汽车租赁服务。
4	郑州市萃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龚丹配偶费桂军持有其 72%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
5	郑州中科亿霖精准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费桂军持有其 36%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
6	郑州中科亿霖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费桂军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3 年 3 月辞去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医学检验科；提供生物医药技术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商务信息咨询、健康咨询服务。
7	上海联科熙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吴宗鹤担任董事	一般项目：从事能源科技、光伏科技、电力科技、储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交流、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子

			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8	上海世浦泰新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吴宗鹤担任董事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9	正序（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吴宗鹤担任董事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10	Biotheus (HongKong) Limited	吴宗鹤担任董事	主营业务：抗体药物
11	iCamuno Biotherapeutics Ltd.	吴宗鹤担任董事	主营业务：细胞治疗
12	上海直真君智科技有限公司	杨海忠担任董事	从事智能科技、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信息科技、网络科技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与施工，网络工程，通信工程、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

			业施工（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软件开发。
13	上海酷鹰科技有限公司	杨海忠担任董事	从事机器人科技、智能科技、三维科技、电子科技、自动化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机器人、机械设备、机电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子设备及配件、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
14	上海千居智科技有限公司	杨海忠担任董事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终端计量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15	观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杨海忠担任董事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

			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相关计算机应用软件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软件开发。
16	上海趋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杨海忠担任董事	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电子产品及通讯产品的设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智能化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电子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
17	上海芯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杨海忠担任董事	从事电子科技、机电科技、电气科技、材料科技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塑料制品、纸制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和代理业务
18	上海辉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杨海忠担任董事	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开发、销售和维护,工业设备控制系统、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研发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9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邵正中的配偶担任董事长	在依法取得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出租和中介（含侨汇、外汇房）；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承包和建筑装潢；保税仓库；仓储运输、服装、家电、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批发；娱乐业、餐饮旅馆业（仅限分支机构）、出租车；转口贸易和各类咨询。
20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邵正中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业务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室内装潢，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的销售。
21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邵正中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	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经营区内保税仓库及进行货物的简单加工服务；区内进出口货物储运集散、集装箱运输、拆装箱业务；参加区内项目投资，兴办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的各种企业；区内工程承包，为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代理区内自用商品的进口和自产商品的出口业务，会务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
22	上海盛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邵正中的配偶担任董事长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

			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3	上海骏昆商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俊持股100%，并且赵俊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一般项目: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
24	上海骏昆律师事务所	赵俊担任主任律师	法律服务。
25	沪嘉杭科创走廊发展有限公司	周庆丰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新兴软件及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双创平台；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

7、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或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7 年实际控制人决定以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并对境内外关联企业进行重组，在重组完成后注销没有实际经营的境外持股公司基因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基因科学”）、天然本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本草”）、Global Gene Investment Inc.（以下简称“GGII”）、Gene Investment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Gene Holdings BVI”）、GENE 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INC. （以下简称“Gene Tech BVI”）、GENE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以下简称“GIGI”），该等持股公司注销前均不存在实际经营、也不存在经营资产及人员，均按照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妥善注销。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张涛曾担任 Oncimmune Holdings plc.（以下简称“ONC”）、杭州媛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均已辞去董事职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报告期内注销的无实际经营的关联方注销前均不存在实际经营、也不存在经营资产及人员，均已按照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妥善注销，境外企业注销后的账面资金均转至实际控制人或基因集团银行账户，实际控制人曾控制或曾担任董事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注销、转让等方式进行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

况。

8、其他报告期内曾经的其他关联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揭新凤自 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监事，洪伯丕自 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监事，朱毅莉自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7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揭新凤、洪伯丕、朱毅莉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发行人其他曾经的关联企业还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曾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期间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7 家二级子公司及 4 家三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基因香港

基因香港系于 1992 年 12 月 8 日依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原名为“精英科学及医疗有限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公司编号为 393383，董事为张涛、陈嘉仪，法定股本为 2,000,000 港元，已发行股份 2,000,000 股，每股 1 港元，主要经营场所为香港柴湾利众街 12 号蚬壳工业大厦 8 楼。

根据香港胡文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基因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基因香港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基因香港历次股本变更、股份转让均经基因香港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均向香港公司注册处递交相关文件，符合《香港公司条例》《香港印花税条例》及基因香港的章程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基因香港主要从事科研服务业务，根据《境外投资项

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2014 年 5 月 18 日实施，2018 年 3 月 1 日废止）及《上海市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不属于敏感地区或敏感行业，发行人收购基因香港的投资金额在 3 亿美元以下，应在上海市发改委备案管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因发行人相关经办人员疏忽，发行人就收购基因香港未办理境外投资备案，依据相关法规可能存在被上海市发改委要求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但鉴于该项目不属于敏感地区或敏感行业，项目实施风险较低，且 2017 年至今已超过五年，发行人未收到上海市发改委责令改正通知，也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发行人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且即使发行人因此受到相关处罚，也不属于《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基因澳门

基因澳门系于 2013 年 12 月 8 日依据澳门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基因香港全资子公司，公司编号为 47786，董事为张涛，注册资本为 2.5 万澳门币，主要经营场所为澳门南湾大马路 369 号京澳大厦 17 楼 B 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因澳门未发生股权变更。发行人收购基因香港时，基因澳门系基因香港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收购基因香港办理的商务部门审批已包含基因澳门。

3、基因丹麦

基因丹麦系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依据丹麦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基因香港全资子公司，公司编号为 39969238，董事为张涛、陈嘉仪、陈嘉志、HUI YUK YU、Mikal Skat Norrevig，注册资本为 50 万丹麦克朗，主要经营场所为 Bjarkesvej 5,3450Allerod,Denmark。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因丹麦未发生股权变更。

4、百晶香港

百晶香港系于 2002 年 1 月 28 日依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基因香港全资子公司，原名为“智贸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公司编号为 784279，董事为张涛、陈嘉仪，股本总额为 250 万港元，已发行股份为 2,500,000 股普通股，主要经营场所为香港柴湾利众街 12 号蚬壳工业大厦 8 楼 D 室。

根据香港胡文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百晶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百晶香港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百晶香港历次股本变更、股份转让均经百晶香港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均向香港公司注册处递交相关文件，符合《香港公司条例》《香港印花税条例》及基因香港的章程规定。

5、基因国际

基因国际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系基因香港全资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757556852M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 789 号 1 幢 5 层，法定代表人为张涛，注册资本为 7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因国际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

6、上海仪涛

上海仪涛成立于 1999 年 1 月 27 日，系基因国际全资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631339983T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松江小昆山经济区，法定代表人为柳芝娟，注册资本为 17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期限至 2049 年 1 月 26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仪涛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

7、广州仪涛

广州仪涛成立于 1997 年 6 月 30 日，系基因国际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618520120E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东郊工业园路建工路 8 号 6 楼 B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建平，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期限为长期。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仪涛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

8、北京仪涛

北京仪涛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26 日，系基因国际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7003246395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 1 号楼 1603 室，法定代表人为毛雨霁，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期限为长期。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仪涛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

9、力高泰

力高泰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6 日，系基因国际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760904686D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 2 号成铭大厦 A 座 22F，法定代表人为张政，注册资本为 105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期限至 2054 年 4 月 5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力高泰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

10、基因武汉

基因武汉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4L0Y145D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一期工程一号厂房 A-17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涛，注册资本为 11,781.894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至 2068 年 10 月 7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因武汉的注册资本已缴纳 7,522.72 万元，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时间为 2048 年 10 月 7 日前。

11、武汉晶中

武汉晶中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系基因武汉全资子公司，现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4KQ6JH0M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生物产业（九峰）创新基地 B13 栋 3 楼，法定代表人为李同永，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期限为长期。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晶中的注册资本已缴纳 300 万元，武汉晶中章程约定的剩余注册资本的出资时间为 2039 年 10 月 17 日前。

12、上海贝晶

上海贝晶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032956555XL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闵行区紫月路 505 号 1 号楼 B 区 4 层，法定代表人为张涛，注册资本为 2,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企业），经营期限至 2045 年 4 月 20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贝晶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

13、北京百晶

北京百晶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15 日，系上海贝晶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3768492604Q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顺义区裕华路 28 号（空港 B 区 7-8 号标厂），法定代表人为张涛，注册资本为 7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至 2029 年 10 月 14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百晶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

14、上海靶向

上海靶向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MA1GB23J3G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戊楼 4150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宾，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期限至 2045 年 11 月 22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靶向的注册资本已缴纳 900.9632 万元，上海靶向章程约定的剩余注册资本的出资时间为上海靶向成立起 30 年内。

15、晶泰实验室

晶泰实验室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原名“上海晶泰靶向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系上海靶向全资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MA1GBDCD1P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闵行区紫月路 505 号 1 幢 B 区 2 层，法定代表人为张涛，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期限至 2046 年 9 月 29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泰实验室未发生股权变更，晶泰实验室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

16、北京联世

北京联世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26 日，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802057826R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 1 号楼 21 层 2113 室，法定代表人为麦音蓓，注册资本为 105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期限为长期。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联世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参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按照下列标准认定重大关联交易：

（1）发行人对关联方提供担保；

（2）发行人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以及发行人与关联人进行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需将该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或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2、非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购销、关联租赁、资金拆借、关联转让、关联担保等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对发行人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均低于 30%，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履行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均进行了回避，决策过程符合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不存在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针对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程序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形。

（六）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同业竞争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实际控制人张涛、陈嘉仪控制的香港基因科技、基因集团、上海惠闵、上海汇生、上海惠因、香港博生均系持股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持有（已注销）的关联方香港基因科学、香港天然本草、GGII、Gene Holdings BVI、Gene Tech BVI、GIGI 报告期内亦均无经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Genostics 报告期内曾与 ONC 开展技术合作，并委托基因科技研发相关产品技术，其本身并未开展技术和产品开发业务，且相关合作已于 2021 年全部终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关联方上海晶泰、广州生通、上海天乐、上海天竹、Genostics、香港天乐、生物通、华昌洋行、基因学院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相同，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涛、陈嘉仪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九）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1、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土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 项土地使用权，3 处房屋建筑物，1 项在建工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及出租的房产

1、 发行人自有房屋对外出租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上海天乐签署了《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位于上海市紫竹国家高新区紫月路 505 号 1 号楼三楼西、面积为 1,00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上海天乐用于仓储，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上海天乐签署了《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位于上海市紫竹国家高新区紫月路 505 号 1 号楼 B 区 311-313、面积为 105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上海天乐用于办公，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基因国际向南京钢锯有限责任公司承租的房屋系所有权人在自有土地上建造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均取得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已与房屋所有权人或管理人均签订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协议，在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房屋。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商标

1、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 77 项境内注册商标，其中 22 项商标系受让取得，除此之外，其他商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均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

2、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商标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境外商标证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拥有境外商标权 50 项，其中 31 项境外商标系受让取得除此之外，其他商标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并已取得相应国家或地区出具的境外商标证书。

本所认为，上述商标系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对该等商标拥有合法

的所有权，可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上述商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相关的注册费用，上述商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得授权的境内专利共计 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百晶拥有一项国际专利。

本所认为，上述专利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合法方式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上述专利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足额缴纳相关的审批、登记费用，上述专利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 4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系发行人及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对该等软件著作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足额缴纳相关登记费用，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2 项域名，其中 4 项域名系基因国际于 2023 年 3 月自广州生通无偿受让取得，依法办理了域名的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域名证书，其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的上述域名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并已取得了域名注册证书。

本所认为，上述域名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对该等域名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域名，上述域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相关的注册费用，上述域名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

情形。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系自行购置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因香港因银行贷款存在存款抵押、存款保证金等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基因香港因银行贷款存在存款抵押、存款保证金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因武汉对实际控制人张涛存在其他应付款 94.74 万元，系代收的当地政府对张涛个人的人才补贴；百晶香港对基因集团存在其他应付款 17.87 万元系资金拆借，已于 2023 年 6 月归还。除此以外，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的经营往来，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实收资本明细等财务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资

行为。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发生 5 次增资扩股，均已经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同意、验资机构验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审计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了实际控制人张涛、基因集团持有的关联企业北京联世、上海靶向（含晶泰实验室）、百晶香港 100%股权以及张涛持有的基因武汉 30%股权，该等收购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出售以及处置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审计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及处置行为。

（五）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其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即将履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行为。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由出席发行

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已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的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与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草案）》（以下简称“《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草案》将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在本次申请发行上市获得批准并经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章程草案》的其他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各个专门委

员会成员，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含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含 1 名职工监事）、6 名高级管理人员（含 2 名董事兼任）和 5 名其他核心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全部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均由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独立董事规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和其他任职条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下述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独立董事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2 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动的原因主要系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增设独立董事，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自身原因离职等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设有 3 名独立董事。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

董事依法履行职责。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基因香港法律意见书》《百晶香港法律意见书》，自成立至该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基因香港、百晶香港在香港取得收入，已在香港合法及按时纳税。根据澳门施展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GENETECH(MACAU)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基因澳门法律意见书》”），基因澳门不存在欠缴税款。根据丹麦 Fabritius Tengnagel & Heine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LEGAL OPINION CONCERNING LABOGENE A/S》（以下简称“《基因丹麦法律意见书》”），基因丹麦自成立以来一直根据当地的法律纳税。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2、医疗执业机构增值税优惠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晶泰实验室系经认定的医疗执业机构，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取得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 PDY19893531011219P1202 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第一条第（七）项规定，晶泰实验室在报告期内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确认至当期收益的财政补助分别为 5,001,326.18 元、2,870,774.39 元和 4,318,805.37 元，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基因香港法律意见书》《百晶香港法律意见书》《基因澳门法律意见书》《基因丹麦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上海贝晶、北京百晶及晶泰实验室存在生产经营活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的生产项目不存在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已经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环境保护手续，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1）主要污染物理及环保设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一般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发行人及子公司均针对上述污染物采取了一系列环保处理措施。

（2）排水许可情况及排污登记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发行人、北京百晶和上海贝晶拥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3）污染物处置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4）净室检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志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ETI20190305-05-1-R 的《检验检测报告》，经检测，发行人车间的换气次数、温湿度、洁净度、沉降菌、照度等检测结果符合 YY0033-2000《无菌医疗器具生产管理规范》的规定。

3、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基因科技（武汉）生物医学设备及试剂研发生产项目”已经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日就该项目出具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关于基因科技（武汉）有限公司香港基因集团武汉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新环告[2021]43 号）。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上海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经上海绿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就该项目出具了《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基因科技上海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闵环保许评[2023]108 号）。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生物技术演示推广中心项目”已取得上海市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基因香港法律意见书》《百晶香港法律意见书》《基因澳门法律意见书》《基因丹麦法律意见书》，基因香港、百晶香港、基因澳门、基因丹麦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守法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基因香港法律意见书》《百晶香港法律意见书》《基因澳门法律意见书》《基因丹麦法律意见书》，基因香港、百晶香港、基因澳门、基因丹麦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

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存在一项质量相关行政处罚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尚未出具结案意见。2023年6月，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本所律师与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的访谈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预计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根据《基因香港法律意见书》《百晶香港法律意见书》《基因澳门法律意见书》《基因丹麦法律意见书》，基因香港、百晶香港、基因澳门、基因丹麦不存在质量相关行政处罚。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代码	备案机关	环评批复
1	上海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016.16	发行人	2306-310112-04-01-310326	上海市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沪环保许评[2023]108号
2	基因科技（武汉）生物医学设备及试剂研发生产项目	12,690.70	武汉基因	2304-420118-04-01-88822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武新环告[2021]43号
3	生物技术演示推广中心项目	7,733.00	发行人	2305-310112-04-01-964118	上海市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不涉及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运用事宜已经发行人2022年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履行了审批手续。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作出了相应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经备案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

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基因香港法律意见书》《百晶香港法律意见书》《基因澳门法律意见书》《基因丹麦法律意见书》，基因香港、百晶香港、基因澳门、基因丹麦不存在重大诉讼。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基因香港法律意见书》《百晶香港法律意见书》《基因澳门法律意见书》《基因丹麦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共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计拥有 710 名员工，除退休返聘人员、劳务用工人员外，发行人与其他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除退休返聘、新员工入职、实习生、劳动关系挂靠在原单位的员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因发行人客户分散，需面向全国各个省市地区市场，基于当地市场开拓、技术服务、产品售后等实际经营需要，发行人的部分销售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需在客户和项目所在地进行长期办公，且地区较为分散，为满足上述异地人员在当地的生活和购房需要，充分保障异地员工享有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权利，发行人依照员工要求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在该员工实际工作及生活的省市区域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缴人数分别为 178 人、176 人、174 人。

2、报告期内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基因香港法律意见书》《基因澳门法律意见书》《基因丹麦法律意见书》《百晶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保、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承诺主体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承诺，并就未能履行承诺提出了相应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朱　萱

姚思静　　陈　蕾

崔明月

2023 年 6 月 20 日